



2020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召开的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国际法院的合作”的视频会议上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

根据安理会成员就本次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下列代表团和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随函也附上这些发言的副本: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丹麦、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秘鲁和葡萄牙。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所附的这些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斯·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1

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南非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我感谢有此机会在我作为国际法院院长的任期结束之前再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出的各个问题中，我想探讨最主要的一个问题：“我们如何能够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维护国际法治？”

在我看来，这一伙伴关系已经牢靠，但我毫不怀疑可以进一步予以加强。安理会成员可能记得，在我最近于10月28日向安全理事会作的通报中，我提到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安理会只有一次——即在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行使权力，建议争端双方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安理会也只有一次——暨在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一案中，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因此，人们可能会问：如果安理会如此偶尔使用《宪章》赋予它的利用国际法院职能的权力，这一伙伴关系怎能被形容为强有力呢？我的回答是，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活力不可以用我们协作的数量、而应当用这一协作的质量来评价。

让我从科孚海峡案谈起。正如有些人可能知道的那样，科孚海峡案是提请国际法院处理的第一个案件。因此，可以说，1947年，安理会帮助开启了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此外，将科孚海峡案移交国际法院处理帮助避免了一场争端，这场争端本有可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仅两年后，演变成一场涉及若干主要当事方的全面战争。该案表明，1945年《宪章》起草者制定的国际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合作制度能够产生结果。这一制度增强了人们对《宪章》维护国际和平的整个框架的信念。

在国际层面，科孚海峡案也为法治作出了贡献，因为它为国际法院提供了机会，重申在《宪章》时代绝不容许存在“武力政策”。国际法院的判决还澄清了当代法律秩序中一些最基本原则的范畴。例如，国际法院重申，在独立的国家之间，尊重领土主权是国际关系的必要基础。国际法院还确立了国家对其本国领土上实施的非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原则，这一问题今天仍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就反恐斗争、网络攻击和跨界环境损害而言尤其如此。

同时，科孚海峡案使国际法院第一次有机会检验其一些程序性工具。当时，国际法院依据应诉管辖权——也就是在诉讼启动后应诉方对法院的管辖给予同意——行使了管辖权。国际法院这一管辖权的依据在《国际法院规约》中没有提到，后来被编入《国际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此外，科孚海峡案仍然是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五十条任命专家的少数几个特别案例之一，以便就技术性 or 科学性向它提供意见。

对于1971年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也可以这样说。安理会可能记得，该案的起因是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决定维持其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境内的存在和权力，尽管大会赋予南非的委任统治已告结束。与科孚海峡的判决类似，关于纳米比亚一案的咨询意见也为国际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因为这是国际法院第一项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基本原则的咨询意见。在该咨询意见中，除其他外，国际法院指出，对一项国际文书的解释和适用必须在解释当时通行的整个法律体系框架内进行。它还

指出,“《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国际法的后续发展使自决原则适用于所有非自治领土”,包括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领土。

国际法院澄清自决权适用于纳米比亚人民,连同确认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所附的法律后果,为后来促成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的具体行动铺平了道路。

国际法院和安理会还以不那么明显可见的方式推动彼此的工作,从而相互合作——主要是通过它们各自为发展国际法、进而也为加强国际法治作出的贡献。在此举几个例子就够了。

例如,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利用国际法作为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一项参数。第1296(2000)号决议就是如此,其中,安理会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挂钩。有些人可能记得,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认为

“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以及一贯、公然和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第1296(2000)号决议,第5段)。

除利用国际法作为确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的参数之外,安理会还利用国际法来处理此类威胁。例如,安全理事会将国际法规则的范围扩大到非国家行为体,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法院一贯支持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我在此仅提及几个例子,首先是法院在其关于联合国某些经费的咨询意见(《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中确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安全理事会可设立由本组织一般预算提供资金的的维和部队,作为“本组织之经费”的一部分。

同样,法院在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以及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两项咨询意见中,澄清了如何解释和确定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约束性。这两项意见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决议的效力,因为它们打除了这些决议所针对的方面可能对其法律价值或解释存有的任何疑虑,而这些决议要得到适当执行,就必须打消这些疑虑。

我在发言的第二部分要提出一些可进一步加强我们两个机关之间合作的具体建议。

我首先要谈谈我在上次于10月28日所作的通报最后向安理会发出的呼吁。各位成员可能记得,我曾呼吁安全理事会恢复过去的建议将法律争端提交法院的传统,并再次发挥法院在法律问题上的咨询职能。我说过,《联合国宪章》允许安理会这样做。确实如此。然而,请允许我区分这两种可能性。

我能理解,安理会不愿意建议有关当事方将争端提交法院,除非双方显然都准备这样做。毕竟,《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措辞提到安理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未经当事方同意,安理会不能确立法院对某一争端的管辖权。因此,如果没有首先确定各方同意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安理会可能难以提出这一建议。

然而,请求提出咨询意见是另一回事。这种意见不具有约束力,也不会直接针对各国,而是为了有利于安理会澄清某一特定法律问题而提出。这样,安全理事会可对该咨询意见自由行事。

大会在其1988年12月5日题为“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的第43/51号决议中宣布

“如对促进预防和消除争端和局势是妥当的,安全理事会应在早期阶段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大会第43/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

自那时以来,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对预防外交以及必须在早期解决争端或化解局势的已言之甚多。大会认为,请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可在安理会防止局势或争端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安理会可以愈加经常地考虑这一可能性。

我的第二项建议涉及扩大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对话的可能。因此,我建议,除法院院长每年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外,安全理事会还可以在其日程中纳入每三年对法院进行一次访问,因为安理会通过法官的选举或连选参与法院成员的更换。这样,安理会就能亲眼目睹法院开展的工作,并与法院所有15名成员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安理会上次访问法院的时间是6年前的2014年8月11日。

我的第三也是最后一项建议涉及法院的管辖权。安全理事会于2006年、2010年和2012年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06/28、S/PRST/2010/11和S/PRST/2012/1),呼吁各国考虑根据法院的《规约》接受其管辖。

安理会在其2012年1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法院工作的价值,并为此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

然而,过去8年,安理会没有另行发表任何主席声明。我们认为,此类声明有助于加强我们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法治。从今天起,可定期发表此类声明——每三至五年发表一次。如安理会所知,迄今仅有74个会员国宣布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我认为,接受法院的管辖意味着遵守并加强国际法治。没有一个能够将争端提交其和平解决的法院,人们就可能质疑是否存在国际法治。

我向安理会提出这三项平实的建议,供其审议,并听从其安排,回答任何问题或作出澄清。

附件2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谨感谢南非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并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出色和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比利时尤其赞赏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这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能够全面讨论联合国两大主要机构的合作, 这两个机构的任务都聚焦于遵守国际法。

我将特别谈三点: 第一, 国际法院在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中的核心作用; 第二, 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与法院开展更多合作; 最后, 需要确保国际法律秩序的包容性。

首先, 应该回顾, 国际法是我们多边体系的基石。七十五年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 我们51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宪章》。我们明确选择了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 这是国际稳定、民主和繁荣的关键要素。自那以来, 联合国大家庭的规模几乎翻了两番。这说明了国际合作的本质: 通过建立共同的规则和机构, 国际合作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 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都通过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接着我要谈第二点。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新案件数量、当事国家的地域多样性以及要求国际法院裁决的问题的范围证明了法院的普遍性及其在适用和解释国际法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虽然有74个国家接受其强制管辖, 但令人遗憾的是, 安理会现任成员中只有五个, 其中只有一个常任理事国, 发表了这样的声明。

尽管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有所增加, 但安全理事会在履行任务时基本上没有利用法院。《宪章》明确授予它与法院合作的三项权力。如要开展合作, 可以从一开始就建议将争端提交法院, 或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随后也可以通过提出建议, 甚至采取措施来执行法院决定, 若不这样做, 法院就不可能真正有效。

除了这三项具体职能, 安全理事会还可以进行创新, 例如像本次辩论会概念说明(S/2020/1194, 附件)中建议的那样, 邀请国际法院院长在不遵守法院裁决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还可以加大参与的一个具体领域是国际法院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后续行动, 以在最终裁决之前保障任何一方的各自权利。安理会显然可以受益于对遵守情况报告(法院越来越多地要求提供这种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查看。这将有助于安理会监测法院通知它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 然后酌情视必要性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来执行法院裁决。

最后, 我要强调法院在能力建设方面可以发挥的具体作用。上周一, 大会一致通过了第75/129号决议, 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使来自南方国家有天赋的青年律师更容易获得国际法院的司法研究金方案。这是优素福院长努力鼓励法院加大工作方式的包容度和促进国际法发展的结果。比利时欢迎这一举措, 并将考虑如何为此作出贡献。

附件3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戴兵的发言

[原件: 中文和英文]

中方感谢优素福院长代表国际法院所作通报。今年适逢《联合国宪章》通过75周年和《国际常设法院规约》通过100周年, 探讨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的合作正当其时, 具有现实意义。

联合国的75年, 是多边主义快速发展的75年, 是国际法治不断推进的75年。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同为联合国主要机构, 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进国际公平与正义作出重要贡献。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在《联合国宪章》下加强合作, 有利于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方愿分享以下几点:

第一, 必须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坚守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倡导多边主义, 践行国际法治, 维护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

第二, 必须维护以安理会为核心的国际集体安全机制, 坚决捍卫安理会的使命和权威。安理会在履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 代表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意志。国际社会应支持安理会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 通过政治手段和建设性对话解决地区热点问题、应对安全威胁挑战、促进多边安全合作。

第三, 必须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充分发挥国际法院作用。近年来, 国际法院受理诉讼案件和发表咨询意见的数量持续增加, 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的信任不断加强。国际法院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忠实履职, 严格遵守“国家同意”原则, 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 反对“双重标准”和“例外主义”。

第四, 必须加强安理会和国际法院的互动, 共同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安理会应尊重和支持国际法院独立开展工作。国际法院应运用国际法助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两大机构应在《联合国宪章》框架下各司其职、相互协作, 合力推动各国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反对单边主义和霸凌行径, 反对违反国际法的单边强制措施。

七十五年前, 中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中国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将继续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将一如既往支持安理会和国际法院的工作, 与各方携手努力, 积极倡导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 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附件4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继二十世纪极为惨烈的政治和军事事件之后,若干国家的政治领导人在仍对这场充满极权和反犹理念的战争的可怕影响感到震惊的同时下定决心,决定成立一个组织,以便携手同心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奋斗。多个国家不久后加入了该组织,今天该组织的成员总数为194个被认可为独立国家中的193个国家。换句话说,几乎全世界的所有政治权力都汇聚于这个国家联合体。这些权力由其领导人行使,既可给人类带来福祉,也可招致人类的毁灭。

因此,行使政治权力不能采取一种专制和无限的方式。政治权力受到法治的约束,法律依据合法、合理、民主、平等以及正当程序等原则,管辖和监控这些权力的行使。

《联合国宪章》指出,本组织的目标之一是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我们先前曾在安理会说过,没有公正就不可能有和平。这意味着,要实现和平,法治的原则和国际规范就必须得到公平的尊重与执行。因此,《联合国宪章》起草者的精神显然是,国际法院应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在维护和平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然而,多年来,这两个机关的关系基本上保持蛰伏状态,或者少之又少。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多次强调并倡导加大预防冲突力度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增加在这方面与法院合作的机会,把它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和平机制。

查士丁尼皇帝曾说过:“公正是让人们各得其所的持续和永恒的意愿。”国际法院对于加强法治必不可少,至关重要。因此,它对于完成维护和平的任务不可或缺。

我高兴地注意到,近几十年来拉丁美洲出现的边界争端大多已提交法院仲裁。历史清楚地告诉我们,过去发生的许多武装冲突起源于领土争端。让我们把这些案例作为法院为各方提供对立但却和平的解决争端场所的良好例证。试想此举已防止的战争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

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加强法院的管辖权,探索新的合作形式,特别是在维和行动和过渡期正义方面。

最后,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对和平的承诺,表示它支持国际法院。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倡导以和平共存为准则而战争为例外的今世和未来。

附件5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我们感谢南非举行今天关于这个重要话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阁下富于见地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对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它创立了一个由各种价值观、法律原则以及政治工具组成的帮助保持世界稳定的体系。《宪章》为多边谈判、预防冲突以及解决冲突提供了一个框架。它弘扬了一个解决争端的宝贵系统。

国际法院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为多边主义做出了重要贡献。爱沙尼亚继续大力支持国际法院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我们承认法院的判决对于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同时，其判例的影响力则更为广泛，包括为诠释国际法提供指导。

《宪章》、更广义地说是联合国系统的七十五周年为我们提供了势头，以思考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现在发挥和能够发挥的作用，这种作用补充了国际法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有关的任务授权具有多个层面。正如已一再提出的那样，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可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可建议法律争端的当事方将其提交国际法院，还可以主动采取措施，以确保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

不难看到，安全理事会在过去的75年中，极少用到这些综合工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以及会员国之间确实有改善和进一步合作的空间。爱沙尼亚认为，安理会更频繁地诉诸国际法院可为澄清有助于解决争端的法律问题提供一个有益的渠道，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希望，今天的交流将有助于进一步审议更严格地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即：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提交国际法院。

与此同时，为加大力度维护法治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我们强调，安理会成员需采取举措，旨在在涉及暴行罪的情况下阻止使用否决权。

另一个关键步骤是，根据《宪章》，争端的当事一方要回避在安理会投票。我们还赞同不使用其它成员的投票来阻挠安理会就司法解决争端提出任何建议的呼吁。

爱沙尼亚还愿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这样做。当前，安全理事会的15个成员国中只有包括爱沙尼亚在内的5个国家以及总共只有74个联合国会员国接受这种管辖权。

最后，尽管冠状病毒病继续给我们的社会和经济带来巨大压力，但显然，多边主义和尊重民主、人权和法治仍然是以更强有力的方式摆脱危机的关键所在。

爱沙尼亚准备支持创造更多空间，以便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更密切地合作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附件6

法国驻联合国公使衔参赞迪亚拉·迪梅·拉比勒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谨感谢优素福院长的通报，并感谢南非把这次公开辩论会列入我们的议程。在这一多边主义和国际法面临挑战的时刻，安全理事会必须重申，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至关重要，仍然是促进和平和国际法律秩序的主要机构。

法院和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相辅相成的。法院的裁决有助于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帮助它们在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失败时达成解决办法。虽然在过去75年里有许多例子，但我们仍然可以回顾法院对解决边界争端，特别是非洲大陆的边界争端做出的决定性贡献。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通过了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它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行使其职能，《宪章》是基于法律的国际秩序的顶点。在我们建立维持和平行动、通过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授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决定防止扩散的措施时，情况就是如此。国际法院曾就其中若干问题解释法律。

《宪章》不仅载有这两个机构的使命，还载有它们之间的联系。首先，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法律争端的当事方一般应根据《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法院。一旦法院作出判决，安理会就可以进行干预，确保裁决得到充分执行。在这方面，如果没有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向安理会提交申诉，往往表明法院判决具有权威性。判决的约束范围也适用于命令。

最后，和大会一样，安理会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需要澄清的法律问题时，可以将问题提交法院。这些意见旨在提供对国际法的更好的理解，而不是取代解决双边争端的判决。

法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高度重视国际法院。法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缔结了许多包含这方面仲裁条款的条约。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议定书》的情况就是如此，该议定书确立了法院在涉及豁免和刑事诉讼案件中的管辖权，由此作出了12月11日的判决。法国也是迄今唯一在实践中同意接受另一国提出的请求的程序，又称应诉管辖的国家。

此外，法国支持法院的运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本周通过了由法国共提的第75/129号决议，设立了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这一举措将增强该方案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参与者的甄选将完全根据才干和才能。一旦该基金设立，法国将向其提供财政捐助，我们希望这将很快得以实现。

我还要重申，法国同许多伙伴一样，重视主要法律传统的适当代表性和对法院语文制度的尊重，因为这有助于其工作质量及其裁决的合法性。我们祝贺今年秋天当选的五名法官，他们体现了这种宝贵的多样性。

法国希望，法院和安理会将继续在《宪章》确定的框架内共同努力以应对今天的挑战，这些挑战也是未来冲突的潜在根源。可以讨论的问题并不缺——卫生、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当然还有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这是可以想得到的。

最后，我谨向法院及其所有成员和工作人员重申，我们感谢法院所做的工作。

附件7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将促进法治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要赞扬优素福法官的讲话,我将回头谈一谈他提出的具体建议。

首先,我要重复许多,乃至大多数与会者所说的话: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对于指导会员国如何按照国际法行事至关重要。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尊重国际法是我们多边合作的基础。只有国际秩序建立在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基础之上,有效的多边主义才能奏效。

德国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贯表明决心坚持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和执行国际法院和法庭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包括尤其是当这些机构在其自身权限范围内就具体案件作出裁决时,即使这些裁决违背了当前的国家利益。我们相信,从长远来看,基于规则的秩序本身符合所有人的国家利益。

关于优素福法官的发言,他言简意赅,但非常正确:武力政策在我们大家生活的联合国秩序中没有位置。我认为不同寻常的是,他还明确表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认为这是我们一直持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立场。我感谢他确认了这一点。

我认为,如果更多地将争端提交给法院,那就好了——我们只有这一个案例。我们还认为,在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情况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全理事会邀请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会是有益的。优素福法官还强调了在预防冲突方面使用咨询职能。他请安理会更多地利用这一可能性。德国完全赞同这一点。

优素福法官提到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咨询意见,我要重申一下该意见,因为我们正在纪念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咨询意见发表十周年。安全理事会可能还记得,当时,塞尔维亚在大会发起一项倡议,请求法院确定科索沃宣布独立是否合法。该判决是十年前作出的,明确指出科索沃宣布独立符合国际法。我认为,如果每个人都再读一遍判决并遵守判决结果——即承认科索沃——会有好处,因为这会解决该地区仍然存在的许多问题。

我们除了非常赞成优素福法官的通报外,也对安全理事会可能访问法院一事持积极态度。遗憾的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这样做,我国代表团将无法参加。然而,安理会成员若是前往海牙,就会在那里见到德国法官。我谨借此机会对安全理事会几周前给予格奥尔格·诺尔特教授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我们认为,这位优秀的德国国际法专家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从2021年2月开始,是对德国致力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认可。同时,这也表明我们有义务继续努力促进国际法。

德国同意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有74个国家接受了这一管辖权。我们对此表示完全支持,并正在草拟主席声明。我们应当响应优素福法官的要求,像我们在2012年所做的那样,在我们的主席声明中加入更多国家应当接受强制管辖权的要求。

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的适用需要与时俱进,才能确保持续的权威和合法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例如要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国

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 是国际法恒久不变的核心, 但其适用则受到当代挑战的制约。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只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提醒我们这些挑战的存在。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着人类未来的许多全球性和生存性问题, 例如气候变化、保护我们的环境、大流行病和尊重人权。

国际法的发展既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做法上, 也反映在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上。因此,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安全理事会与法院开展合作。一切威胁或破坏和平行为或侵略行为都由安全理事会认定, 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也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安理会在此过程中已表明其适应力、务实态度和创造力。在应对新挑战时, 它必须做得更好。

我们赞扬大会最近决定为法院司法研究助理项目设立信托基金。这将为来自不同地域和语言背景的法学学生提供更多机会, 使他们熟悉法院工作, 培养他们在通过法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技能, 让自己成为基于规则的国际法的支持者。主席先生, 我再次感谢你把这一重要项目列入议程。

附件8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钱宁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国际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以及2020年12月23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一百周年之际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的全面通报。我们也欢迎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合作的主席声明草案。

印度尼西亚坚信,尽管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具有不同的权力和作用,但两个机构都努力根据其职权促进和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现在我要简单谈三点。

首先,关于安理会与国际法院的互利关系,从我们在安理会会议上与法院的互动来看,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即《联合国宪章》起草者所设想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取决于两个机关之间的有效合作。毫无疑问,法院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所以,有理由认为,加强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确实可以促进和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因此,印度尼西亚认为,必须鼓励安理会在履行授权时与法院进行更多对话和互动。我们是独立机关,但彼此互补,需要充分利用每个机关的优势。

这就使我要谈到第二点,它涉及国际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国际法在促进国际关系的稳定与秩序方面具有关键作用。我们《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认为,正义与法律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他们希望看到国际社会立足于法律。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世界各地的争端不幸都在增加,因此必须防止此类争端升级,尽可能设法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解决这些争端。这恰恰是安理会必须与法院密切合作争取实现的目标。

请大家放心,印度尼西亚对国际法特别是通过法院和平解决争端一贯并将永远持支持态度。印度尼西亚及其邻国马来西亚于1997年选择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两国仍然受其裁决的约束。

因此,我要谈谈最后一点,即联合国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互动。《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提供了工具,通过在国家间发生争端的情况下利用法院的管辖权,或是就安理会工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征求其咨询意见,来和平解决此类争端。但是,事实和数字多年来表明,安理会在某种程度上并未利用这一规定。这种情况是不应该的。需要鼓励安理会利用《宪章》赋予的这些工具。

印度尼西亚认为,与法院加强关系将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应继续探索振兴和加强两机关关系的方式方法。我们完全相信,这有利于国家之间的和平。为此,印度尼西亚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保持团结,支持法院工作。

附件9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念杜·奥吉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我谨祝贺南非举行今天的辩论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还赞扬法院成员努力通过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促进国际正义。

根据我国于1960年加入的《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尼日尔一贯赞成以提交国际法院的方式和平解决与邻国的争端。我们始终相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追求国际正义的主要司法机构,其作用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一直保持良好关系,尤其欢迎法院院长通报情况,使安理会随时了解法院的活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法院根据《宪章》就与这一责任有关的事项作出裁决的能力是其管辖权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我们必须继续促进,以加强两机构之间的互补性。

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在必要时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特权,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像过去一样,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纠纷提交法院,与法院建立更多的联系。

我国代表团鼓励法院一如既往,继续客观公正地发布裁决,以鼓励有争端的国家通过司法途径和平解决争端。

即使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我们也必须采取措施,进一步鼓励有争端的国家将争端提交法院,并最终遵守法院的裁决。这只会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并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还欢迎法院让来自各个地理和语言区域的学生熟悉法院工作、发展他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领域技能的做法。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考虑采取这种做法,以便让这些青年熟悉本机构;如果以协调的方式进行,这也将鼓励他们在安理会和国际法院进行比较研究和分析。

关于国家司法机构充分掌握和更好地管理冲突局势的能力,法院可以主动与所有此类机构——特别是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此类机构——建立联系,以期建设它们负责处理某些事项的能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再次感谢法院院长,并呼吁两机构继续通过此类会议交流信息,以期保持对话,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附件10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根纳季·库兹明的发言

[原件:俄文]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欢迎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与会。

国际法院是切实执行现代国际关系的关键原则——和平解决争端承诺——的主要工具之一。这项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是本组织存在的理由。

这项原则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每个国家自主选择自己的和平解决手段,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手段。绝不能预先设定任何一种解决办法。每个国家都必须能够自主选择最适合于任何特定情况的解决手段。不论是谈判的难度,还是机制的复杂性,或是时间限制,都不应成为放弃这项原则的理由。最重要的是,愿意进行对话,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和妥协。

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另一条深刻的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不可侵犯的先决条件。《宪章》是人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各种可怖情形之后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在联合国创立75周年之际,必须记住这一点。

早在《联合国宪章》通过之前,人们就认识到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必要性以及建立国际司法机构的可行性。由俄罗斯皇帝尼古拉二世发起、于1899年和1907年在海牙召开的和平会议是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步骤。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灾难性后果促使人们建立了一个常设司法机构——常设国际法院。然而,最终被赋予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地位的是国际法院。因此,它是独立的,并以国际法为依据。甚至它远离纽约政治斗争的地理位置也充满了法律象征意义。

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互动协作,为和平解决争端做出贡献。自法院成立以来,各方向其提交了178起案件。这一数字本身就表明,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了多么重要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案件中的第一个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提交法院的。

俄罗斯坚定支持如下立场:尊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是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核心支柱。我们毫不动摇地尊重国际法院及其任务授权。为了维护全球法律秩序,必须诚心诚意地利用法律程序解决法律纠纷。利用司法程序挑起政治纷争是不可接受的。

在其几十年的工作中,法院一直设法保持司法的高标准。我们对其法官的智慧充满信心。

附件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的发言

我欢迎优素福院长,并感谢他的通报。

正义与和平之间有着牢固的联系,人们早就认识到,若要普遍享有正义与和平,两者缺一不可。在这个国际争端现在包括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等复杂当代问题的新时代,联合国各机构采取全面、务实、全系统的办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国际法院成立75年来,作为法治的捍卫者,一直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设想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共生关系。据此,安全理事会要有效履行其关键职责,不是靠自己,而是靠法院的宝贵协助。然而,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充分利用法院基于强有力裁决和咨询意见的明确判例。因此,在法院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该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寻求和平解决争端。

会员国有义务与法院进行建设性接触。需要政治意愿来确保法院的裁决不会沦为摆设的一纸空文。必须充分尊重和有效执行这些裁决,以促进和维护国际法的持久原则,并加强法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破坏多边体系,阻碍旨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的努力。因此,在判决被忽视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指导原则,考虑提出建议,落实法院的指示。

我们欢迎优素福院长继续努力确保法院的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具有包容性,并充分代表所有地域和法律传统。事实上,该项目对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可以对全球各司法体系产生长期的积极影响。因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坚定支持设立一个支持该项目的自愿信托基金,为更多的法律从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全球南方的人员,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提高他们对国际法院的认识。

应始终反对使用武力、挑衅性言论和其他升级行动,如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应支持理性和有原则地解决争端。同样,我们呼吁争端各方进行对话与调解,包括通过适当的区域机制采取行动,同时不损害它们寻求司法解决的权利。本着这一精神,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寻求不断振兴其互补伙伴关系,以建设和维持和平。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法院,并确认法院通过不断发展国际法规范以及加强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对和平与安全作出了不可否认的贡献。

最后,我们祝贺日本的岩泽雄司法官、德国的格奥尔格·诺尔特法官、乌干达的朱莉娅·塞布廷德法官、斯洛伐克的彼得·通卡法官和中国的薛捍勤法官当选国际法院法官。我们对他们的能力充满信心,并确信他们将作出巨大的贡献。

附件十二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杰里·马修斯·马特基拉的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所作的令人感兴趣和发人深省的通报。

自1899年在海牙创立常设仲裁法院以来，通过和平手段而不是诉诸武力来解决争端一直是国际法和外交的基石之一，仲裁法院规定通过仲裁解决争端。

虽然争端是国际关系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但国际法并没有强制管辖权制度。无论以何种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都仍是自愿的，但其重要性无论怎么高估也不为过。

因此，在我们纪念第一个司法解决争端的常设国际机构——国际法院的前身，即常设国际法院——成立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宪章》通过七十五周年之际，南非再次思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南非继承了纳尔逊·曼德拉的遗产；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两年任期里，南非除其他外，一直将重点放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上，这不是巧合。我们认为，虽然安全理事会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国际法院在争端升级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之前解决争端的作用依然是国际体系最重要的基石之一。因此，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国际关系中维护和加强法治是非常适时的。

关于国际法院的潜力，如果充分和适时地加以利用，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加强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来实现这些理想。

令人遗憾的是，多年来，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并没有经常利用法院的潜力来和平解决争端，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会员国可以利用所掌握的这一重要工具来获得无数好处。只有与伸张正义齐头并进，和平与平息战火才能持久。因此，安全理事会应酌情鼓励卷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中的会员国将争端提交法院解决。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可以利用其权力，要求法院就履行其职责时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审议专题议程项目和具体国家局势时，应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互动的规定、以及法院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当不遵守行为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全理事会也可以邀请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因此，很明显，这两个机构——安理会和法院——在解决争端、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互补作用。

现在谈一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作为一个发展中的非洲国家，南非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强调法律领域的能力建设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并表示赞赏法院努力让青年男女接受培训，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加强其解决冲突的能力。

我们再次提请注意1999年设立的非常有价值的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该项目以前称为大学实习方案，它让法律毕业生能够通过在国际法院工作获得经验，并有助于他们提高对国际法和法院程序的认识。这是通过让他们在法官监督下实际参与法院工作来实现的。

尽管该方案令人钦佩，但令人遗憾的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法律毕业生无法参与该方案，这就剥夺了这些优秀的年轻法律从业人员从法院丰富的知识和实践中受益的机会。主要原因是，如同在大多数情况下那样，愿意资助法律毕业生的发展中国家大学缺乏可用资源。

在这方面，我们谨再次表示支持优素福院长热衷于让更多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毕业生有机会参加司法研究员方案。为此，我们支持大会第75/129号决议，该决议旨在通过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来应对这一不足，使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法律毕业生能够通过在国际法院工作获得经验。

2012年，南非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提出了一项经安理会商定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我们当时和现在的观点都是基于和平解决冲突的需要，这反映在我们正在庆祝其七十五周年的《联合国宪章》的第六章中。

当前全世界的冲突大多数发生在非洲。数以百万计人丧生，数以百万计的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数以百万计的人在外国沦为难民。这些毁灭性的冲突和战争使我们一些国家四分五裂，剥夺了儿童接受教育和在和平环境中成长的权利。它还延误了非洲的发展，一些国家甚至可能无法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让和解变得困难，国家建设更是如此。因此，我们欢迎并感谢优素福法官提出三项建议。

这也是为什么南非起草并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主席声明草案供其审议，该草案涉及上述问题以及所有成员刚刚在国家声明中重申的内容。我们希望并期待就该案文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我们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结束暴力冲突。

附件13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雷克·拉德布的发言

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优素福法官就如何最好地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合作发表了深刻意见。我还要感谢南非在国际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一百周年之际，及时召开安理会本次辩论会。

《联合国宪章》设立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首要职能是裁决国家间争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和《联合国宪章》，法院进一步被设想为一种自愿性质的管辖机构，只对同意的国家行使管辖。

法院始终有相当的待审案件数量，移交给它的案件来自各地，这表明了法院的普遍性。

经过一个世纪的裁决，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和当代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法院行使管辖权案件的主题内容广泛，并发展了开创性的国际判例，特别是关于人民自决和平等权利的原则，以及关于环境、保护人权和其他方面的判例，在这种背景下，法院的现实意义得到了最好的体现。

法院的现实意义还体现在它通过司法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本周早些时候通过了由突尼斯共同提出的第75/12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以方便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大学的聪慧学生参加法院的司法研究员方案，提高他们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技能。

法院最近审理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问题的诉讼案件再次说明了法院作为通过多边条约条款进行强制管辖的机构，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通过临时措施保护人类生命所作的贡献。

法院还指明临时措施，因而被视为基于预警和信息收集的预防外交工具，旨在保护人类生命，防止不可挽回的损害，并维护构成争端主题的各方的权利。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与合作，突尼斯尽管缺乏实际经验，仍然认为这两个机构是彼此独立、但又相互补充和加强的，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有不同却又相关的职能。

突尼斯呼吁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法律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法院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互动和协调，以期通过国际法化解紧张局势，确保和平。

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考虑向法院移交案件，并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以解决国际争端，促进澄清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法。

我们也承认法院在推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采取行动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拥有政治授权和政治责任来确保遵守和维护法治，在法院分配权利和责任并评估各缔约国之间存在冲突的法律主张后，酌情实施司法裁决。

要评估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就需要对这个国际体系的过去和现在进行反思，以便在未来开展全新的工作。

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年后,我们正在目睹充满对抗的时代,国际社会面临着复杂的非常规威胁以及不断变化的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如恐怖主义、大流行病、气候变化、网络犯罪和海盗行为。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不仅对人类,而且对多边主义和1945年建立的国际关系体系的结构和运作都是一个尤其充满挑战的考验。

突尼斯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合作和多边主义必须继续占据上风,安全理事会必须改革和扩大,必须在《联合国宪章》边界内激发创造性的法律思维,以便制定管理国家间有序关系的规范和文书,并有效遏制二十一世纪新出现的威胁。

应允许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允许开展合作和多边行动,通过诉诸国际组织、法庭和法院,在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国际体系内继续携手并进,以实现更公平、更有序和更繁荣的世界,继续秉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附件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查纳卡·维克拉马辛哈的发言

我谨感谢主席国南非安排今天这次重要讨论会。我也要感谢优素福院长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明确指出，本组织的首要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还规定，这一宗旨应通过本组织的集体安全制度以及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争端来实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法院在诉讼案件中的管辖权以当事方同意为基础。近年来各国在法院提起的新诉讼突出表明，各国信任法院充当争端解决论坛，并支持法院成为裁决棘手政治问题法律方面的场所。当前案件的范围也表明，国际法院确实是世界法院，处理的案件地域覆盖面广；所涉主题丰富多样，包括海洋争端、外交和领事事务、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环境保护。

法院目前审理的若干案件影响到和平与安全问题，突显出法院的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根据《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从而有可能完全避免安全理事会介入。然而，若更多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国际法治和法院发挥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联合王国仍然是法院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我国自1929年来一直接受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仍然希望更多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以进一步提高法院的地位和有效性。

联合王国欢迎六周前刚刚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年度非公开会议，这是一个讨论论坛，是安理会与法院合作的例子。我们期待进行更多交流。

附件15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理查德·米尔斯的发言

我们很高兴南非组织了今天的辩论会。安全理事会每年听取国际法院院长的情况通报，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但这些会议通常是以非公开方式举行的。值此国际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我们确应有第二次机会来强调法院的重要作用，并且应当在公开会议上进行强调。

首先，我谨向最近当选或再次当选为法院法官的候选人表示祝贺，并深切感谢所有候选人对国际法领域的贡献。我们感谢有机会讨论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以及这两个主要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互补作用。国际法院在促进和维护法治以及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法院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表明，接受其管辖权的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最好通过法院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放任争端恶化——这有可能会产生冲突。因此，这些争端有可能永远不会被提交给安理会，这加强了联合国框架的有效性。当局势发展成为需要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事项，我们当然必须时刻注意法院可以在哪里发挥作用，同时维护《法院规约》所载的司法解决争端须经国家同意的基本原则。

我们也注意到，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有可能危及国际安全与和平的争端的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自己选择的和平途径解决争端，这些途径可以是谈判、调解、和解、仲裁或司法解决。许多争端是通过其他争端解决途径成功解决的，因此永远无须将它们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或国际法院。由于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多种多样，如区域法院和国际法庭，争端各方可以考虑用来解决争端的途径有很多。令人欣慰的是，对那些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会员国而言，法院随时准备裁决它们的争端。

值此七十五周年纪念日，我们不应该忘记，曾经有一天，人们几乎是习惯性地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领土争端甚至贸易问题。我们不应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通过后带来的巨大变革，包括在根据国际法推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带来的变革视为理所当然。值此联合国和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我们赞颂它们在促进法治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贡献。

最后，我也要就支持参与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的信托基金补充几句。该项目是1999年在联合国东道城市一所非常著名的法学院——纽约大学法学院——的倡议下建立的。多年来，该项目不断扩大，使数十名法学院毕业生受益于这一弥足珍贵的机会，与法院法官一起工作并向他们学习。

我们当然同意，发展中国家近期毕业的法学院学生也应该有机会参加法院的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让未来的国际法从业人员有更多机会了解法院并向其尊敬的法官学习，这本身将有助于加强法治，并有助于宣传法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的宝贵作用。因此，我们非常高兴联署关于设立信托基金的第75/129号决议并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大会于本周一通过了该决议（见A/75/PV.44）。

附件16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我非常高兴地欢迎并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在两个月内第二次向安全理事会作见解深刻的通报（见S/PV.8653）。

越南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加强国际法治方面的关键作用。法院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任务授权时，特别是通过其裁决和咨询职能，为缓和紧张局势、预防冲突、恢复友好关系以及促进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作为强有力战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构中的两个核心机构，发挥着独立但互补的作用。我们认为，加强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仍有很大空间。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举行今天的重要公开辩论，以便就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进行公开交流。

第一，越南支持安理会和法院根据既有体制框架加强合作。《联合国宪章》授权安理会向有关各方建议解决争端的程序，在这样做时，安理会可以考虑的是，作为一般规则，法律争端应由各方根据《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不过，科孚海峡案是安理会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建议当事方将其争端提交法院的案件。

我们还注意到，在法院发表的28项咨询意见中，只有一项是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提出的，即1970年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继续存在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基于过去的良好做法，促进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以此作为预防冲突的工具。

第二，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这两个机构在更具实质性问题上的对话。争端通常涉及法律和政治方面。安理会保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许多情况下，法院被要求处理与安全理事会面前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同一系列事件有关的案件。此外，法院通过其判例，适用、解释、澄清或以其他方式加强《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载宗旨和原则。我们认为，法院的司法专长将对安全理事会处理专题议程项目和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可能出现的紧迫国际法律问题的工作和活动做出重大贡献。

第三，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和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所体现的最重要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符合我们共同利益的是，可以作出更多努力，建设有效利用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法院通过其司法奖学金方案，努力让年轻的法律毕业生参与。我们认为，让年轻学者熟悉法院的工作和通过法律解决国际争端是合情合理的投资，将会取得长期成果。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时加强国际法律机构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越南高度重视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司法机构的工作。我们参与并为法院在若干法律程序中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今天，国际体系和国际法面临各种形式的压力。违反国际法的例子比比皆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不断演变和扩散。在这方面，促进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尊重国际法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

附件17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奥地利荣幸地代表法治之友小组下列成员——阿根廷、比利时、佛得角、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欧洲联盟和本国奥地利——发言。此外，塞浦路斯赞同这一发言。

在我们回顾自联合国成立和国际法院成立以来的75年时，重申我们对国际法和法治的承诺以及寻求如何加强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是非常适时的。我们非常欢迎今天由南非组织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法院院长所作的通报。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确立了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宪章》坚定地基于平等、正义、自由以及人的尊严和价值等普世价值观，对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与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国家领土完整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同样的重视。

安全理事会经常确认，法治和司法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可持续和平的根本基石。当我们反思我们充满战争、冲突和人类苦难的过去的经验教训时，我们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和尊重人权和法治存在内在联系。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的和更复杂的威胁和挑战、暴行、残暴和痛苦，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宪章》所体现的基础和原则。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作出的集体应对必须以国内和国际法治为指导。两者有着内在联系并且相互交织，因为正如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每一个在国内宣称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国外也必须尊重法治。
每一个坚持在国外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国内也必须实行法治。”
(A/59/2005, 第133段)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我们坚信，尊重和遵守国际法是一个正常运作、公正和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基础。我们再次呼吁各国批准和执行多边条约，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

尊重法院的决定、判决和咨询意见对于维护《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巩固国际司法体系的成功至关重要。世界各地会员国提交的案件越来越多，这表明了它们对法院的信任。

法院的所有活动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为澄清国际法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法作出了贡献。我们要强调，我们赞赏国际法院的工作及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毫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法院的专门知识，并利用《宪章》在这方面提供的所有工具。安理会应酌情在其决议中鼓励各国把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在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时，安理会应始终研究是否应由国际法院处理该问题。

作为法治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重申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附件18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卜·法蒂玛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南非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南非在其前任和现任主席任期内对法治的重视。我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精辟发言(附件1)。

过去75年来,国际法院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维护国际法治和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通过援引在法院普遍管辖权之下的广泛主题和案件,充分体现了对法院的持续信任。国际法院在解决300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公约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方面的属事管辖权,进一步加强了法院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权威和信誉。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可以防止这种争端演变成致命的冲突。它可以在任何阶段结束冲突,防止冲突升级和复发。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可以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作为其执行任务的工具或手段。法院确实是维护国际法治和确保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有效性的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之一。

作为一个明确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诉诸国际法来解决争端的国家,孟加拉国承认国际法院关于各种国际争端的判决、咨询意见、临时措施令和其他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且遵守国际法。

我们通过国际裁决系统解决了与邻国长达四十年的海洋边界争端,克服了邻国之间的冲突威胁。作为收容缅甸罗兴亚少数民族暴行受害者的东道国,我们关心冈比亚和缅甸根据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正在国际法院进行的诉讼。我们注意到法院今年1月宣布的临时措施,并呼吁安理会关注双方遵守该命令的情况。

安理会与法院的合作有助于维护联合国为人类服务的宗旨和原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可以建议冲突各方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但令人遗憾的是,这样做的次数并不多。安理会还可以适当利用《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将安理会工作中出现的国际法问题和其他与正在发生或正在出现的冲突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其咨询意见。

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命令和判决的做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如果争端一方提出请求,安理会有权“建议或决定”为执行判决而应采取的措施,这可以协助安理会在相关情况下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努力。安理会应在适用的案件中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通过采取措施执行法院的判决,帮助维护法院命令的神圣性。

安理会和法院之间应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进行更公开的讨论和交换意见。尽管安理会和法院目前每年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但频繁的互动可以帮助安理会了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法律方面,或澄清安理会某些行动的法律地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安理会举行更多的辩论,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的国家参加。

附件19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巴西赞扬南非为本次公开辩论会选择的相关议题及其不同寻常的概念说明(S/2020/1194, 附件)。在国际法面临越来越多挑战的时候,我们必须向75年来一直在维护国际法的机构致敬。国际法院一直是稳定和正义的灯塔,它继续在推进联合国的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在实现联合国宗旨方面有着不同的职能,尽管是互补的。正如法院过去所强调的那样,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不存在竞争或等级关系,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在两个机关同时处理的局势中,国际法院能够解决法律问题,从而促进和平结果。

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场所,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它在其整个判例法中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并促进各国合作解决与各种议题有关的争端,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争端。

《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的合作设想了多种手段,应进一步探讨这些手段。巴西希望强调这方面的四种方式。

增加合作的第一个潜在领域是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很少利用法院的专门知识来澄清与具体国家局势和专题议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通过行使请求咨询意见的权力,安理会不仅将表明对于在国际法框架内开展工作的承诺,而且还将预防其决定的合法性遭到潜在质疑,包括区域和国内法院的质疑。迄今为止,纳米比亚问题咨询意见被认为具有里程碑意义,澄清了安理会工作方法涉及的核心法律问题的。如果需要更多的法律指导,包括处理彼此矛盾的义务和适应新规则方面的法律指导,国际法院将处于有利位置,通过其咨询职能提供协助。

第二种潜在的合作途径是继续对话和共同审议各机构对共同关注问题的看法。国际法院在其裁决中经常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法官依靠安理会的讨论结果来进行推理。同样,在起草决议或决定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时,安理会也应考虑到国际法院的意见,因为国际法院已经在武装袭击的定义、自卫的范围和局限以及包括保护平民方面在内的武装冲突法等问题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振关系的第三个方面涉及是否有可能建议冲突国家将其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我们经常安理会听到,预防一般而言比被动反应好。通过制度化和可靠的手段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是预防的核心,因此应更多地予以考虑。

第四个可以做更多工作的领域是执行国际法院裁决。众所周知,只有少数几次有争议的国家试图诉诸安理会,以解决不遵守的问题。一方面,这证明国际法院的裁决得到了高度执行。另一方面,过去试图提请安理会注意此类事项的努力收效甚微,这可能表明在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方面存在体制上的困难。例如,人们应该思考不遵守问题是否属于第六章所述范围,从而要求争端的一方不对该问题进行表决。

最后,巴西欢迎提交越来越多的重要国际问题给国际法院审理。这认可了国际法院回应会员国请求、对棘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国际法院愿意处理具有挑战性的国际问题并阐明其法律方面,这是使国际法院今天如此重要的因素之一,并强化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加强合作的论点。

附件20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比尔·赫尔曼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丹麦提交这份书面发言。北欧国家谨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们这次机会，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100周年之际在安理会发言。

正如安全理事会关于法治的第四次报告的结论所说，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关系可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设想安理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宪章》为这两个机构提供了大量紧密合作的机会。

在基于规则的秩序日益受到压力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应该利用《宪章》赋予的特权，在促进法治方面，包括在人权、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国内和国际法治对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它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工具，对于冲突后建设可持续和平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因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16，力求推动创建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不奇怪。

和平解决争端是法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北欧国家欢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加强合作，以维护法治。

各国将争端提交法院解决，大量案件表明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和信心。国际法院对和平解决海洋和陆地边界争端的许多贡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

在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法治方面，我们要强调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妇女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欢迎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努力让年轻人参与进来——例如，让不同背景的学生有机会熟悉国际法和争端的司法解决。

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自2000年设立以来，已帮助193名法律系毕业生增进他们的国际法知识。我们欢迎最近设立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的选定候选人颁发研究金，从而保证该方案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安全理事会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这两个机关一起努力，有可能成为维护国际法治的强大力量。特别是，北欧国家谨回顾，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安全理事会可呼吁任何争端的当事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请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国际合作，支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秩序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的管辖。

附件21

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临时代办大管岳史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南非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我还赞扬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优素福的深入通报(附件1)。

日本赞同奥地利代表高度重视法治的国家提交的发言(附件17)。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日本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法治的讨论至关重要。因此,日本欢迎就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的合作举行公开辩论会,并希望安理会继续就该专题进行讨论。

日本高度重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开展的工作。今天,国际社会享有除法院之外许多其它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所带来的好处,但是法院无疑在其中发挥着特殊的核心作用。法院自1946年第一次开会以来,已经发表了许多重要判决和咨询意见,处理了需要全面给予法律审查的各种案件。近年来,法院收到的就复杂问题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和意见的要求日益增加。我们希望法院的法律智慧及其高素质的法官及其奉献精神将继续赢得所有会员国的尊重和支持。

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空前挑战,国际法院已共同作出努力,审查法院程序和工作方法,使其继续履行司法职能。日本赞扬法院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开展工作,包括在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问题上作出努力;灵活决定通过视频连线举行听审和宣读判决书,以及通过《法院规则》相关修正案。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需要继续作出最高质量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同时,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应适当尊重法院的作用和职能。联合国会员国也应尊重并遵守法院的决定。

日本于1954年,即加入联合国的两年前,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日本自1958年以来就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坚信争端应通过法律解决。日本相信大多数会员国都持有这一信念。但是,迄今为止,只有74个国家作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述的“任择条款”声明。日本完全支持大会第74/191号决议,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呼吁“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根据法院《规约》予以接受”。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最后,日本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法院通过在其受人尊敬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中适用国际法,在维护基于规则、稳定的国际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22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的发言

我们欢迎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相互作用发表看法。鉴于国际法治具有核心重要性，法院的重要作用不可低估。法院的工作非常成功，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广受尊重，也是国际法发展的最重要来源之一。但是，在拓宽法院工作方面仍大有可为。最明显的一点是，只有74个联合国会员国作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述的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鉴于安理会与法院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担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常任理事国，都应通过发表有关声明表明对法治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还有权就国际公法问题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我们欢迎近年来对于咨询意见的请求大量增加，其中一些请求使得法院发表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意见，例如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同时，这一增加是由于大会的参与增加了。安理会历史上只有一次使用了它在这方面的重大权力，而且还是50年前。这种情况令人十分惊讶，因为不乏这样的例子，那就是安理会成员在国际公法问题上存在分歧，有时还很严重，它们肯定可以不止一次地征求咨询意见。如果说安理会历史上有三分之二时间都可以不求助于这项重要的法律工具，那么甚至不再讨论这种选择也就不足为奇了。但这种情况也可能改变，也许今天的辩论会就可以成为就此议题开展新对话的开始。我们鼓励所有致力于法治的安理会成员在该选择有可能为安理会决策提供依据并解决妨碍安理会有效行动的法律解释方面的分歧时考虑使用该选择。

安理会对法治的最重要贡献是执行国际法，并从自身决定做起。在这方面，安理会当然必须做得更好。常任理事国如果做出明显违反安理会决议的政策决定，整个安理会的权威就会受到极大损害。它们如果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实施对它国非法使用武力这种最严重的违法行为，整个安理会的权威也会受到极大损害。我们最近就看到了这一切。这些行动使安理会距离其捍卫国际法——无论是《联合国宪章》还是自身决定——的任务越来越远。结果，安理会损害了自身的权威和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

我们特别关切近来针对使用武力问题适用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某些趋势。对第五十一条所作的过分宽泛和无节制的解释破坏了75年前《宪章》起草者建立的、在我们加入联合国时受到我们所有人拥护的规范制度。除了《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其他权力外，安理会现在还可以选择将明显违反禁止非法使用武力规定的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这是安理会为履行其义务，确保《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得到执行的另一种选择。

最后，使用否决权问题是每次讨论安全理事会与法治的关系时的关键内容。我们同意持以下观点者的看法，那就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是一种责任。它们尤其必须确保不投任何明显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否决票。众所周知，近年来，我们看到了太多经不起这种考验的否决。我们认为，任何旨在制止和防止暴行罪的决定都应得到安全理事会每个成员的支持，而且绝不应遭到否决。我们欢迎包括10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122个国家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动拟定的行为守则。我们希望，许多其他国家将很快加入《行为守则》，并与致力于在实践中适用《行为守则》的安理会成员合作。

附件23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感谢南非代表团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完全赞同安全理事会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通过与国际法院合作。

如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所述,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

“继续确保制裁要认真确定对象以支持明确的目标,认真制订以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并确保保持和进一步拟订公正明确的程序”(大会第67/1号决议,第29段)。

国际法院的工作对于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升级至关重要。墨西哥主张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性做法,为此,与法院合作可能是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依然令人关切的是,尽管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但只有不到一半的本组织会员国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其中只包括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个。我们借此机会紧急呼吁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就此发表声明,证明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相互支持。

第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更多地利用其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以便获得对某些局势的公正法律和技术观点,从而有助于使其议程上的某些项目非政治化,并在充分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寻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

安理会还应充分支持法院的裁决,特别是在涉及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案件中,比如涉及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待审案件(冈比亚诉缅甸)。法院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的判决可能对处理这一危机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应注意这一判决,并确保其最终审议符合相应的裁决。

第三,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执行法院判决方面的作用。法院预防工作的成功与否与其判决是否得到执行直接相关。如果判决得不到执行,法院的预防和裁决作用将失效,国际稳定将因此处于危险之中。不幸的是,我国亲身体会了由此产生的挫折感,尽管当时就有关方面一再不遵守判决的情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数份说明。有鉴于此,我们借此机会赞同2018年12月20日大会第73/257号决议的内容。

最后,墨西哥再次对国际法院表示支持,并重申,加强和促进整个组织的法治是我国的优先事项之一,安理会也将通过墨西哥在2021-2022这两年的参与来推动这项工作。

附件24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主席先生, 首先, 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 促进和加强法治, 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

在我们今年庆祝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 摩洛哥王国重申恪守其创始文件《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宪章》郑重提出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 这些支柱继续决定着联合国行动的实质。

《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为和平解决争端、防止冲突爆发以及维护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不可或缺的贡献。为此, 安理会必须确保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 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并推动争端的和平解决。

就国际法院而言, 它在适用时, 对各国提交的法律争端作出裁决, 并可依据《宪章》和法院《规约》——我们也在庆祝其通过75周年——赋予的任务授权, 就联合国两个主要机关和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可能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这两个机构为行使各自职能而采取的行动相辅相成, 又有所区别。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体制框架内, 并在充分尊重《宪章》所设想的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现有合作, 可对安理会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安全理事会经常确认, 法治和司法是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要素, 也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石。我们从人类好战的过去、冲突和人类苦难中吸取教训, 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尊重领土完整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之间有着内在联系。

加强法治远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问题, 而是与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密切相关。加强法治应该是政治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应该与这些进程协调, 而不是分开, 这样它们才能相互加强。

摩洛哥王国对善政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这一承诺得到了摩洛哥宪法的保障, 宪法明确将其载入第十二编。法治不是权宜之计; 相反, 它是长期和持久承诺的成果, 这种承诺是通过持续努力和具体行动实现的。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全球性挑战。因此, 应对措施只能是集体行动, 必须以国际合作和团结为基础。必须加倍努力维护法治的首要地位, 不能将疫情用作削弱进展的借口, 特别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进展。摩洛哥仍然愿意继续参与联合国在全球有效加强法治的任何努力。

我们要赞扬国际法院的反应能力, 它采取了值得称赞的步骤以确保行动的连续性和履行司法职能, 特别是调整工作方法、修订议事规则和利用视频会议技术举行会议和进行听审等步骤。同样, 我们欢迎大会通过题为“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的第75/129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希望该举措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的能力建设。

最后,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在整个任期内所做的不懈努力, 并祝贺他在我们都已知道并继续经历的这些独特和特殊情况下出色地担任了院长。

附件25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莫觉吞的发言

缅甸坚信，法治是国家间关系的基础。国家间关系只有建立在规则和法律的基础上，多边主义才能成功。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可以成为当今世界实现和平、和谐与发展的重要平台。

联合国的成立是为了加强国际法治，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规范各国的行为。不充分遵守国际法、不遵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不尊重法治，就无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加强法治，以期根据《宪章》规定的原则规范各国的行为。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及其机构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认为，促进法治应符合普遍公认的原则和规范，如尊重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

今年是国际法院成立75周年，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唯一和主要的司法机关，自1945年成立以来，在维护全球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法院通过其判例巩固了国际法的作用，并加强了法治，以便在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中实现和平与稳定。此外，国际法院通过对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发布判决和咨询意见，从根本上促进和加强法治。因此，在过去75年里，由于国际法院的存在，国际社会才能够拥有许多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是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的关键，其中阐明了本组织的第一个宗旨，即：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因此，国际法院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对于促进和加强国际法治至关重要。然而，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为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合作规定的法律框架必须是相辅相成的，不应允许侵犯彼此职权。

因此，当我们考虑振兴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时，我们不应该——实际上绝不能——忽视《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法院的独立地位而规定的法律限制。此外，《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主要司法机关”一语反映了国际法院的独立地位，即它在行使司法职能时，不服从包括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在内的任何外部权威，也不对其负责。因此，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试图影响国际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的进程，可能不仅危机国际法院的独立地位、合法性和公信力；事实上，它还可能开创危险的先例，并在现有的国际法律秩序中引发不确定性。

近年来，我们目睹法治概念被滥用。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利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法律机构为自己的政治利益服务。这种行动可能破坏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对这些非法行动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防止此类行动，捍卫《联合国宪章》。

附件26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秘鲁欢迎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并赞赏所有发言者富有启发性的通报和发言,他们一致认为加强联合国两个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合作至关重要。作为一个致力于多边主义、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家,秘鲁可以证明这两个机关的重要性和有效性。我们曾五次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密切关注该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和承诺。同样,我们过去还诉诸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结果是解决了争端,并使我们的关系变得更加稳定,从而造福我们两国人民和其他国家的人民。

为此,我们肯定国际法院的各位杰出法官的能力和才干以及他们所代表的各种法律传统的代表性。这些属性无疑提升了这个最高国际性法院的威望和合法性,国际法院持续活跃就反映了这一点。国际法院所审理案件地域分布的多样性印证了其管辖权的普遍性。

然而,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历来一直未充分发挥其与国际法院互动提供的潜力。惯例表明,双方接触不是很频繁,这有违两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应当保持的有机协同关系。安全理事会有权在一场争端的任何阶段,在其职能框架内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

根据这项规定,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更经常地建议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间局势移交国际法院处理。

同样,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如果争端一方不遵守根据国际法院裁决所承担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深入讨论此事,并指示必要措施,确保执行裁决。这一切都符合我们认为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的明确捍卫权,以维护国际法院的威望和信誉。

我们还回顾,国际法院必须为国际社会服务,特别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促进有效利用这一特权,因为这会有利于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澄清安理会某些决定的法律依据。

诉诸《宪章》第六章所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是一个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有真正的能力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积极的替代做法。在这些做法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将法律性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一个明显因素,当然值得强调。

附件27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葡萄牙谨祝贺南非就这样一个重要议题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所作的通报。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其使命是投入于追求本组织的目标,包括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我国葡萄牙一直大力宣传和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及国际法院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出于这一原因,葡萄牙过去曾请求国际法院对我国与其他国家的争端做出裁决,这些争端涉及国际法在两个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一是穿越印度领土的通行权案(葡萄牙诉印度),二是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葡萄牙珍视国际法院通过司法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发挥根本性作用。此外,同样重要的是,国际法院通过其判例,帮助澄清了涉及主权、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人权、自然资源和边界划定等诸多方面适用的法律。这种澄清无疑有助于预防冲突。

还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可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此外,安理会直接参与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各自的行动显然具有互补性。它们处理冲突的政治办法和司法办法尽管是独立的,但其实是相辅相成的。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无疑会强化《宪章》赋予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特别是这两个机关的崇高任务。《宪章》中已经规定的会有助于朝此方向取得进展的具体步骤包括:安理会更经常地考虑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建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该项规定指出,安理会应考虑,凡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应由当事方提交国际法院;安理会重温《宪章》第九十四条赋予它的确保遵守国际法院判决的权力;安理会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与国际法院一道建立一个监督程序,以监测遵守情况;以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更频繁地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为安理会只是在1970年就纳米比亚局势这样做过一次。这与大会的做法形成反差。

上述步骤尽管必不可少,但并非没有困难。成员们对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用有着不同的看法。这一状况造成的结果是,安理会没有习惯或惯例利用其与国际法院关系中可用的一切机制。因此,葡萄牙鼓励安理会对此事给予更多关注,并为之作出更多努力。第一个前进步骤可以是起草一项路线图,说明落实《宪章》为安理会提供的各种工具的具体方法。

最后,我们谨再次表示赞赏南非在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希望,南非的努力和安理会的审议将取得具体结果。就葡萄牙而言,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此事,并共同努力,旨在完成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授权任务。